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77,00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001-1008、1801-2108共40套房产、观澜湖高尔夫汉士达区B13栋整栋、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9层1925等12套、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口西侧金怡阁2栋109、海南陵水县碧海帆影AO9二区2C洋房CA9幢2201号、碧海帆影A10区1区新加坡式低层-新加坡式B-B-3号及部分应收账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4日